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26 号“融城优郡”B5 幢 3 层

电话:0871-63172192 传真: 0871-63172192 邮编: 650021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6
三、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7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8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1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2
七、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12
八、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情况说明.....	13
九、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 情况说明.....	13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 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22
十一、关于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核查.....	24
十二、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24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25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	25
十五、关于前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26
十六、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6
十七、结论性意见.....	27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希尔电子、公司、发行人	指	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在册股东、现有股东	指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7 月 14 日的公司在册股东
集安基金	指	四川省集成电路和信息安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乐山国资公司	指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乐山高新投	指	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方案》	指	《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公告》	指	《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认购协议》	指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验资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51040006 号《验资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法律意见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内容与格式（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常见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德恒 21F20170037 号

致：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希尔电子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希尔电子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法律意见指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希尔电子本次股票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法律意见指引》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按照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

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7.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正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希尔电子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7月1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1100717550835B的《营业执照》，希尔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住所	乐山市高新区南新东路3号
法定代表人	张小琪
注册资本	4456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00年05月23日
经营期限	长期

2016年3月4日，希尔电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35952。

根据希尔电子出具的声明、承诺，经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决议、《2016年年度报告》等文件资料，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进行的查询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表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而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法院依法解散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或可能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希尔电子系合法存续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29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7名、法人股东2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名，为法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希尔电子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的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希尔电子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定向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三、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方案》及《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满足《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本次发行对象集安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四川省集成电路和信息安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U36P33
经营住所	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1栋1单元12层1212号
法定代表人	肖斌
注册资本	400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2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31日
经营期限	2016年03月31日至2026年03月30日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集安基金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3月15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R6644。集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四川弘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月12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P1060876。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

合计不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本次发行对象集安基金为实收资本 5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经核查，集安基金与公司及在册股东均无关联关系，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集安基金已经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证券账户，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本次发行的过程合法合规

1.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 年 7 月 3 日，希尔电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董事会在审议《关于〈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2 项议案时，由于董事张小琪与邓华鲜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两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业绩对赌协议》，董事邓鹏系张小琪与邓华鲜之子，三人与上述 2 项议案可能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已进行回避表决。

除上述 2 项议案外，其余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或安排，无需进行回避。

本次董事会的决议公告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在股转系统予以披露。

2.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 年 7 月 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于股东大会召开前 15 日发布了股东大会通知，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017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于〈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2 项议案时，由于股东张小琪与邓华鲜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两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业绩对赌协议》，股东邓鹏、方锐、颜晓强、颜磊与张小琪及邓华鲜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股东与上述 2 项议案可能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张小琪、邓华鲜、方锐、颜晓强、颜磊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邓鹏已回避表决。

除上述 2 项议案外，其余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或安排，无需进行回避。

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在股转系统予以披露。

2017 年 8 月 4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股 3% 以上股东张小琪《关于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订〈业绩对赌协议〉和〈股票质押合同〉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于董事会成员中张小琪、邓华鲜系《业绩对赌协议》和《股票质押合同》签署方，邓鹏系张小琪与邓华鲜之子，上述三名董事与该临时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董事会若要召开会议审议该议案，上述三名董事需进行回避，回避后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三人，无法形成有效的会议决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董事会认为该议案无需经董事会会议审议，直接以临时提案形式提交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8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订<业绩对赌协议>和<股票质押合同>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订<业绩对赌协议>和<股票质押合同>的议案》时，由于股东张小琪、邓华鲜与发行对象签署了《业绩对赌协议》，股东邓鹏、方锐、颜晓强、颜磊与张小琪及邓华鲜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股东与上述议案可能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均已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于2017年8月18日在股转系统予以披露。

3.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本次发行前，乐山国资公司及乐山高新投系国有股东。2017年7月14日，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有关事项的批复》，对《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无异议，同意乐山国资公司及乐山高新投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且不参与本次认购。

4. 认购公告的披露

2017年7月21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平台披露了《认购公告》。

5. 缴款及验资

根据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文件要求，为规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涉及的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以及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针对股票发行拟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主办券商、资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已经全部转至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设立的专项账户。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

1. 本次发行的认购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方案》、《认购公告》及《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为6,855,57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6.2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4.376元。本次发行对象的最终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身份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持股方式
1	集安基金	外部投资者	6,855,575	29,999,996.20	现金	直接持股
合计		-	6,855,575	29,999,996.20	-	-

2. 本次发行的验资情况

2017年8月2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7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集安基金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29,999,996.2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67,924.52元后，募集基金净额为人民币29,532,071.68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6,855,575.00元（大写：陆佰捌拾伍万伍仟伍佰柒拾伍元整），余额计人民币22,676,496.68元转入资本公积。股东此次新增注册资本均以货币出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履行了验资等必要程序，并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希尔电子与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发行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该合同已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认购协议》及《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是否享有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作任何约定。因此，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7 月 14 日，包括乐山国资公司、乐山高新投在内的全部 29 名在册股东均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申明》，自愿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在册股东均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

七、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希尔电子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股转系统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希尔电子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常见问题解答（三）》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7 年 7 月 3 日，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4 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2017 年 7 月 7 日，由于前期披露的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存在信息披露错误，公司披露了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2017 年 7 月 19 日，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认购公告》，约定股票认购缴款期限为2017年7月25日至2017年7月26日。

2017年8月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股3%以上股东张小琪《关于提请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订〈业绩对赌协议〉和〈股票质押合同〉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8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2017年8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订〈业绩对赌协议〉和〈股票质押合同〉的议案》等议案。2017年8月18日，公司披露了《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八、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情况说明

根据《认购协议》、《发行方案》及《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情况说明

1.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认购协议》、认购对象出具的《机构投资者声明函》，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合法有效。《认购协议》主要对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款的支付、生效条件、保密、违约责任、解除及终止条件进行约定，未发现协议双方存有“对赌”、“业绩承诺”、优先权等相关条款或安排，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不存在价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2. 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业绩对赌协议》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小琪、邓华鲜与发行对象集安基金签署了《业绩对赌协议》。在此协议中，发行对象与实际控制人双方针对业绩承诺及补偿等条款等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甲方：四川省集成电路和信息安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乙方：张小琪、邓华鲜

第一条 协议背景

1.1 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拟以非公开方式发行普通股新股 6,855,575 股（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每股面值 1 元。

1.2 甲方与目标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签订了《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具体约定了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标的、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款的支付等事项。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甲方认购目标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之普通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6,855,575 股，具体认购数量以甲方最终缴款金额为准。

1.3 乙方为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合计持有目标公司 80.79% 股份。

1.4 甲方完成本次认购后即成为目标公司股东。为保障甲方的投资利益，就其股份的远期回购和本次投资的现金补偿、估值调整事项订立本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二条 本协议的前提条件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远期股份回购、现金补偿及估值调整条款履行本协议的前提条件为：

2.1 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关于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决议；

2.2 甲方已按《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约定缴纳认购款，完成本次认购；

2.3 本次定向发行已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核准，甲方登记成为目标公司股东。

第三条 现金补偿及估值调整

作为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乙方向甲方承诺目标公司经营业绩目标，并自愿在本协议 3.1 条约定的经营目标未达标时，以自有资金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

3.1 经营目标

乙方向甲方承诺，除不可抗力外，目标公司应尽量实现以下经营目标：

3.1.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经审计后的年营业收入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年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3.1.2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经审计后的年营业收入不得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年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

3.1.3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经审计后的每年年营业收入不得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每年年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

（注：净利润的计算不扣除员工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3.2 对赌补偿

3.2.1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承诺：

目标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连续三年达成年平均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的经营目标，否则乙方承诺按照以下方式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

甲方取得的现金补偿=人民币 3000 万元×60%×（1-三年实际平均净利润/人民币 1500 万元）。

目标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连续两年达成年平均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的经营目标，否则乙方承诺按照以下方式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

甲方取得的现金补偿=人民币 3000 万元 × 40%×(1-后两年实际平均净利润/人民币 2000 万元)

(注：两次现金补偿累加的最大金额为 3000 万元，若实际净利润为负值，则以 0 计算)

3.3 双方同意，目标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按以下方式确认：

3.3.1 由目标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聘用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须为四川省国资委中介机构备选库中的机构)在自 2018 年起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对目标公司前一年年度的经营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向甲方和目标公司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

3.3.2 审计报告将作为确认目标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唯一依据。

3.3.3 审计费用由目标公司支付。

3.4 双方同意，依本协议第 3.2.1 条约定，乙方应在 2019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分别出具之日起 180 日内以自有资金完成对甲方的现金补偿，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拖延、阻碍或拒绝该等补偿。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乙方履行上述义务。

第四条 远期股份回购

4.1 回购条件

4.1.1 甲乙双方确认，发生下列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自有资金回购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所有股份：

目标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若此时点甲方资金到位之日起未满五年(60 个月)的，以甲方资金到位之日起满五年(60 个月)到期日为准)前，未实现转板上市或被并购。

4.1.2 如因甲方二类股东中存在信托计划，影响目标公司申报 IPO 时，甲方有义务配合目标公司进行清理，如果甲方不能按要求清理，可由乙方按 4.3 规定的计

算方式回购甲方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

4.2 回购标的

甲方认购的目标公司不超过 6,855,575 股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标的股份数量以最终甲方认购缴款金额确定。

4.3 回购价款及支付方式

4.3.1 乙方自接到甲方回购通知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委托双方认可的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届时标的股份的价值予以评估。

4.3.2 回购价款金额计算方法:

回购价款金额=甲方本次定向发行实际缴纳的认购资金+自从甲方实际缴纳认购资金日起至乙方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按年利率 8%计算的投资收益-前期对赌补偿中现金补偿部分金额(如有)-甲方从目标公司取得的已分配利润(如有)-甲方从目标公司历次减资退出的金额之和(如有)。

4.3.2 若分期回购的,则除首笔回购款剩余款项按照年利率 8%的单利计算。

4.3.2.1 若评估价值与前述计算方法计算的回购价款金额不一致的,按照如下方式处理:

1) 若评估价值低于前述计算方法计算的回购价款金额的,乙方应按照前述计算方法向甲方支付回购价款金额;

2) 若评估价值高于前述方法计算的回购价款金额的,乙方应按照该评估价值向甲方支付回购价款金额。

4.3.3 本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均以现金方式进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分两次回购。乙方按以下进度向甲方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完毕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所有股权:

4.3.3.1 第一笔回购款:甲方提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第一年内支付回购款的 50%。

4.3.3.2 第二笔回购款:甲方提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第二年内支付回购款的 50%。

4.3.4 股份回购价款全部支付至甲方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四川省集成电路和信息安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账号：697235926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4.4 股份转让手续

甲方按时、足额收到标的股份回购价款后 30 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办理股权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配合乙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办理变更手续等。

4.5 甲乙双方确认，每一次回购均以乙方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股权交割日，股权交割日前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由甲方按其回购前的出资额承担责任，股权交割日后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由甲方按照本次回购后的出资额承担责任，直至最后一次回购完成，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股权交割日后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4.6 股份转让税费

甲乙双方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股份转让税费。

4.7 自目标公司 IPO 申报材料被证监会受理之日起，本协议约定的第四条所有远期回购条款自动终止。”

“6.8 乙方承诺将其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 960 万股未设定权利负担的股份出质给甲方，并办理相应的股权质押手续，作为乙方在触发本协议回购义务和现金补偿义务的保障。双方就股权质押相关事宜另行签订《股票质押合同》。”

因希尔电子并非《业绩对赌协议》的签订主体，该协议对希尔电子并不产生法律约束力。若发生现金补偿或股份回购的情形，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小琪与邓华鲜以个人名义及个人资产履行相关义务，不存在由希尔电子承担现金补偿及股份回购义务的情形。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并未与公司签订任何限定公司发展方向的特殊条款，也不存在使挂牌公司实际成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的情形。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小琪、邓华鲜均承诺：公司未就《业绩对赌协议》的签订、履行、违约责任等向张小琪、邓华鲜及发行对象作出任何承诺、保证或进行相关约定。

根据发行对象与张小琪、邓华鲜签订的《业绩对赌协议》，双方并未在该协议中签订任何限定公司发展方向的特殊条款，也不存在使挂牌公司实际成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的情形；各方在该协议中就业绩承诺及回购条款等条款进行了约定，但其承担义务的主体为挂牌公司的自然人股东，非挂牌公司。

根据发行对象与实际控制人签订的《业绩对赌协议》第4.7条的规定，“自目标公司IPO申报材料被证监会受理之日起，本协议约定的第四条所有远期回购条款自动终止。”因此，《业绩对赌协议》对协议的终止情形进行了明确约定，不存在无法实际履行的情形。

3、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质押合同》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小琪、邓华鲜与发行对象集安基金签署了《股票质押合同》。在此协议中，发行对象与实际控制人双方针对股票质押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摘要如下：

“出质人（以下简称“甲方”）：张小琪、邓华鲜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四川省集成电路和信息安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 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者“希尔电子”）（证券代码：835952）拟以非公开形式发行普通股新股6,855,575股（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每股面值1元。

2. 乙方愿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之普通股股票数量不超过6,855,575股，具体认购数量以乙方最终缴款金额确定。

3. 甲方系目标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两人合计持有希尔电子80.79%股份。

4. 甲乙双方于2017年6月30日签订了《业绩对赌协议》，双方就股份回购、现金补偿及估值调整等条款达成一致，甲方愿意于股份回购条件触发时履行回购义务，且于未达到经营目标时履行现金补偿义务。

5.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出质给乙方，为上述《业绩对赌协议》项下，乙方应承担的股份回购义务、现金补偿义务提供履约担保。

现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本次股份质押事宜达成如

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担保标的

甲方以其持有的目标公司未设定权利负担的 960 万股权为主债权提供担保，其中，张小琪的担保股份数为 800 万股、邓华鲜的担保股份数为 160 万股。

第二条 担保主债权

本合同的担保主债权为甲乙双方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签订的《业绩对赌协议书》（以下简称“主合同”）中约定的现金补偿义务和股份回购款支付义务。

第三条 担保范围

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回购款、现金补偿款、利息、违约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

第四条 质押登记

甲方承诺，目标公司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工商登记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正本原件及其他权利证书（如有）交乙方持有。

第五条 质权的实现

1. 发生下列情形时，乙方有权处分质押物，乙方处置质押物的方式需要经过甲方同意；

（1）甲方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回购义务、现金补偿义务；

（2）甲方违反主合同项下的主要义务而未在乙方要求的期限内改正的，或甲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的任何约定而未在乙方要求的期限内改正的；

（3）目标公司申请（或被申请）破产、重整或和解、被宣告破产、重整或和解、被解散、被注销、被撤销、被关闭、被吊销、歇业、合并、分立、组织形式变更以及出现其他类似情形。

2. 乙方在处置质押财产时，应当依据有关法律程序并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进行，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低于市场公允价值的价格处置质押财产，否则差额部分视为

乙方相对应的债权已经得到清偿，同时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因希尔电子并非《股票质押合同》的签订主体，该协议对希尔电子并不产生法律约束力。此外，即使后期时候因实际控制人张小琪、邓华鲜无法履行相关义务，质权人有权处分质押物，扣除上述质押股份后张小琪及邓华鲜仍持有公司26,400,000股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1.35%），两人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此事项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2017年8月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股3%以上股东张小琪《关于提请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订〈业绩对赌协议〉和〈股票质押合同〉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于董事会成员中张小琪、邓华鲜系《业绩对赌协议》和《股票质押合同》签署方，邓鹏系张小琪与邓华鲜之子，上述三名董事与该临时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董事会若要召开会议审议该议案，上述三名董事需进行回避，回避后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三人，无法形成有效的会议决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董事会认为该议案无需经董事会会议审议，直接以临时提案形式提交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8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订〈业绩对赌协议〉和〈股票质押合同〉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订〈业绩对赌协议〉和〈股票质押合同〉的议案》时，由于股东张小琪、邓华鲜与发行对象签署了《业绩对赌协议》，股东邓鹏、方锐、颜晓强、颜磊与张小琪及邓华鲜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股东与上述议案可能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均已回避表决。综上，《业绩对赌协议》及《股票质押合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过程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中，不存在《常见问题解答（三）》中所指出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存在操纵股价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发行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订的《业绩对赌协议》、《股票质押合同》中就业绩承诺、回购条款、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等条款进行了约定，但其承担义务的主体为挂牌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并非以挂牌公司作为承担义务的主体，并且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属于《常见问题解答（三）》第二条所规定的不允许存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

东利益情况。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本所律师通过查验企业《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章程，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栏、私募基金公示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对发行人现有股东以及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一）公司现有股东

1. 自然人股东

本所律师核查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系统下载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7 月 14 日，公司现有股东 29 名，其中 27 名股东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无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备案。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7 月 14 日，公司在册股东中，有 2 名股东为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基本情况如下：

（1）乐山国资公司

企业名称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00206964497Y
经营住所	乐山市市中区嘉州大道 258 号
法定代表人	曾毅
注册资本	6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在授权范围内以独资、控股、参股方式从事资产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6年3月18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本所律师核查了乐山国资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表明乐山国资公司未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也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或投资基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

（2）乐山高新投

企业名称	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00731590868M
经营住所	乐山市市中区南岸新区迎宾大道20号
法定代表人	吴峻松
注册资本	50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高新区内基础设施、市政景观、新建企业项目的投资；高新区内广告设施建设；房地产项目投资；农业项目投资；房屋租赁，会展服务，物业服务（以上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01年6月14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本所律师核查了乐山高新投的《营业执照》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表明乐山高新投未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也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或投资基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仅一名，为集安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四川省集成电路和信息安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U36P33
经营住所	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1栋1单元12层1212号
法定代表人	肖斌
注册资本	400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2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31日
经营期限	2016年03月31日至2026年03月30日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集安基金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3月15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R6644。集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四川弘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月12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P106087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本次发行对象仅一名，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程序，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行为。

十一、关于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序时账、银行对账单等原始凭证，并经本所律师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且希尔电子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严格执行了上述规章制度，有效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现象的发生。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二、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根据《常见问题解答（三）》中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要求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表明：

2016年8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16年9月8日获得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7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以上议案通过后公司及时通过股转系统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市市中区支行下设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市春华路支行开立账户，银行账号：951009010002338910，公司与安信证券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市市中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该账户作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规定。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集安基金，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3月15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R6644，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未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凭证、《验资报告》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

的《机构投资者申明函》，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款项均为发行对象合法所有，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信托持股或其他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十五、关于前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公司自2016年3月4日挂牌以来共完成1次股票发行。

2016年3月21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4月15日出具的XYZH/2016CDA60192《验资报告》显示，截止2016年3月30日缴款截止期限，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20,544,000.00元（未扣除发行费用）。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6】4601号《关于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且安信证券于2017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核查报告》，截至2016年8月24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与《股票发行方案》约定一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十六、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股票除法定限售外，无其他限售安排，且无自愿锁定承诺。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二）关于此次股票发行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

十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法律意见指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本法律意见一式六份，每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经由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伍志旭

伍志旭

承办律师： 李泽春

李泽春

承办律师： 杨正慧

杨正慧

2017 年 8 月 25 日